

陳金令建築師事務所 函

通訊地址: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2 號 7 樓之 3

電話: (02) 27421508

傳真: (02) 27467473

E-mail: urpmoorg@gmail.com

受文者: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 金哲字第 10701001 號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本所受任"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單元委任代辦都市契約書" 乙案, 因委任方於 107.1.3 理事會決議: 有意另行委任, 其委任情節及重點細節, 詳如說明, 未免影響關係人等權益等, 請函轉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、各建築師會暨各會員, 應審慎處理, 以免訟累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102.10.28 委任方、受任方雙方「簽訂委任契約書」(本案為老舊公寓專案, 故由委任方分別與本所及其關係企業等簽屬個別契約書在案)等辦理。
- 二、簽訂委任契約書後, 即於 103.4.29 送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(70%內容為本所提供設計圖說)、事業計畫幹事會後, 即送「都市設計審議計畫」等經"專案委員會" 審定在案, (詳附件一)。

期間

我們(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)努力了三年且花了幾千萬, 沒有明確的違規或不法, 或僅對審議結果不滿意(該理事長強調: 未如原設計圖核定, 即建築師能力不足, 真是如此, 那又何須市府審議 3、4 年之時間哪!), 說換就換是合情、合理的嗎?!

具體事實如下:

- 甲、簽約至今, 該理事會完全以理事長自己個人好惡, "逆我者亡" 的獨裁行為。(或對審議結果不滿意, 應該與 規劃單位共同努力 爭取, 竟想盡辦法扯後腿。
- 乙、但他在 106.4.9 『違法』想盡辦法譁眾取寵召開會員大會、誣讒、造謠, 鼓掌通過『要換誰, 就換誰』(送件前之會員大會是就送件之各議題, 逐案具名表決通過, 今卻換來鼓掌表決, 不符『比例原則』。)
- 丙、壹年來, 我們(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)多次要求重新對話、協商, 置之不理。

丁、如今(107.1.3) 仍堅持不與原受任人等對話，又一意孤行，主導理事會企圖片面毀約與第三者再訂新約，已嚴重影響受任方等基本權益。

三、當然，委任契約書是私契，然市府都更處告訴實施者：可以直接接受換建築師和代辦單位等（事業計畫書送件均須檢附實施者之建築師和代辦單位委託書等），不需要與受任方等協商結果！

「今市府市長室接受多次陳情仍處理」未果之際，實施者企圖片面毀約與第三者再訂新約，特此函轉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比照市府建管處的做法----要求新送件者需檢附原送件者之“放棄同意書”等必備條件，以免訟累。

四、基於維護會員權益，特檢送原委任契約書影本(詳附件二)，建請 貴公會函轉台北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2科、都更處事業科)、各建築師公會暨各會員，應審慎處理，以免訟累，並請 貴公會提供協助本所如何因應等事宜，以保障會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建築師

